

甘肃省公安消防总队文件

甘公消〔2017〕488号

关于加强和规范甘肃省社会 消防服务信息管理系统应用的通知

各支队，各社会消防技术服务机构：

为全面加强社会消防技术服务机构管理，规范消防技术服务市场，总队研发了甘肃省社会消防服务信息管理系统（下文简称：系统），并于6月30日上线运行。从网上核查、工作督导和日常掌握情况来看，部分支队、大队对系统应用不全面、不深入，没有充分使用系统对辖区消防技术服务活动进行有效监督；部分社会消防技术服务机构仍然存在“体外循环、线下运行”的问题，没有及时将消防设施检测维保合同、检测报告、维保记录上传系统，没有规范填写项目信息。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系统应用，现

就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全面加强系统使用。各支队要全面使用系统(www.gsshxf.cn)查验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出具的消防设施检测报告、安全评估报告等消防技术服务活动结论文件真伪,掌握辖区内消防技术活动开展情况,及时督促社会单位落实消防设施维护保养、安全评估、年度检测等职责,要规范使用系统抽检模块,并将抽检结果、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和查处信息录入系统,推动消防技术服务机构诚信体系建设。各消防技术服务机构要全面使用系统,从项目登记到报告备案,均要按照流程在系统内完成,出具的结论文件均要上传系统加印水印标识和查询明码,凡未加水印标识和查询明码的结论文件均按虚假文件处理,各级消防部门均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九条和《社会消防技术服务管理规定》(公安部令第129号发布,公安部令第136号修订)第四十九条规定进行查处。

二、严格规范信息录入。各消防技术服务机构要准确登记技术服务项目信息,涉及单位名称信息部分,要规范填写营业执照名称,不能使用简写、缩写名称。要设立技术负责人,对出具的技术结论文件进行技术审核。要规范签订技术服务合同,明确双方责任和义务等,确立项目负责人,技术服务合同需加盖公章扫描上传系统。要如实填写维保检测部位及方法、测试数值等记录,客观、准确、详实、及时出具结论文件,按流程设置要求上传项目附件,其中上传系统的现场照片必须能真实反映整个工作过程,

包括业主单位建筑整体照片、自动消防设施测试打印凭条照片以及各系统关键部位测试现场照片，上传系统的结论文件要将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签字页签字后扫描插入 Word 版一同上传，确保上传系统结论文件有签字，出具结论文件有水印和查询明码。技术服务机构设立的技术负责人和确立的项目负责人要具备国家注册（临时）消防工程师资格。

三、从严抓好问题整改。近期，总队组织人员对各消防技术服务机构使用系统情况进行了网上抽查，发现绝大多数项目存在项目登记信息不准确、未上传技术服务合同、结论文件未明确结论意见等问题（具体问题见附件 2）。各支队要结合发现的问题，有针对性的开展消防技术服务活动质量监督抽查工作，对发现的未签订技术服务合同，技术服务结论文件未签名、盖章等违规问题，要依据《社会消防技术服务管理规定》第六章相关规定予以查处，切实提高消防技术服务质量和规范化水平。各技术服务机构要结合发现问题，对照《社会消防技术服务管理规定》，认真开展自查自纠，举一反三，仔细梳理本机构存在的问题，深刻剖析问题成因，制定整改措施，抓好质量管控，坚决杜绝同一问题重复发生。各技术服务机构自查自纠情况和整改报告于 12 月 20 日前报总队。

四、全面加强日常管理。各支队要积极引导消防技术服务机构配套建设物联网远程监测和维保服务平台工作，鼓励其将物联网监测作为技术服务活动的配套增值服务提供给社会单位，切实

提高消防设施完好率。要将消防设施检测、安全评估、维护保养情况列入日常消防监督检查重要内容，建立常态化机制，督促建筑消防设施的产权单位或者受其委托管理的单位制定建筑消防设施维护保养计划，确定具有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资质的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对自动灭火系统、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和机械防排烟系统等定期进行维修、保养、检测，确保完好有效。各支队对未委托消防技术服务机构进行消防设施维护保养和年度检测的单位，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七条相关规定进行查处。各消防技术服务机构要加强业务流程质量管控，完善质量控制程序、业务操作规程、作业指导书等质量管理文件。要按消防技术服务项目建立消防技术服务档案，客观、真实、完整记录服务情况。要严格落实执业人员继续教育制度，深化从业人员培训，全面提升系统操作人员和维保检测人员能力水平。

附件: 1. 各级消防机构账号和密码

2. 各社会消防技术服务机构问题汇总

甘肃省公安消防总队

2017年12月5日

抄送：总队领导。

甘肃省公安消防总队防火部技术处

2017年12月7日
